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学生幼儿平安保险（2021版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学生幼儿平安保险（2021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第四条 主合同的受益人为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等待期为三个月。及时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2)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及时续保，等待期内罹患疾病死亡的。

若由于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将按照主险条款的约定退还本附加险的未到期净保费。

保险期间

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保险金额

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(4)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；
- (5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，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